证券代码: 871910

证券简称: 贝参药业

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董枭质押 2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3.34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2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9年8月8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质押权人为周劲松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为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销售,补充营运所需的流动资金。公司拟向股东周劲松借款 200 万元,以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董枭所持公司 200 万股做股权质押。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目的是公司向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且为无息借款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董枭于 2016 年 12 月期间,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,分别与 66 名股东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,董枭通过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实际控制 50.47%的股份,加上董枭自持的股份数,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76.16%的股份(挂牌时)(截止 2018 年 1 月 31 日,按照中登系统提取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明细统计,董枭和 66 名一致行动人股份占比为 69.03%),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施加实质性影响。并且董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,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,公司无控股股东。因此,若因本次借款到期无法偿还,而引发质权人行使质押权,不会引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董枭

是否为控股股东:否

公司任职: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23.58%

股份限售情况: 23.54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10,000,000 股, 占总股本 16.72%公司于 2018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, 质押权人为王家华, 质押股票 8,000,000股; 于 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

公司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,质押权人为周劲松,质押股票 2,000,000 股。截止 2018 年 2 月 12 日,累计质押 10,000,000 股。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质押合同》;
- 2、《借款合同》;
- 3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